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震体育健康服务馆：本院受理原告洪朗与被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震体育健康服务馆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25）皖0191民初9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震体育健康服务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洪朗课程费2044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2044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洪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据据实结算，均由被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震体育健康服务馆负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91民初9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1月30日)

